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4 月 20 日，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17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三大股东耿建明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要求将《关于为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追加担保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。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耿建明持有公司股份 55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74%，且上述临时提案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。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，耿建明先生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。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